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石油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；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；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中曼石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赵鸣

钟广法

段爱群

2023 年 4 月 27 日